

苹果陷落中国 《形象法》 IPAD战斗没有赢家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苹果陷落中国《形象法》IPAD战斗没有赢家还是值得关注。一场没有条文悬疑的IPAD战斗私下，各方却在利用条文武器为自己的利益战斗，一场看上去荣华的形象战却没有赢家。3月8日，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下称“深圳唯冠”)的8家债权银行发布联合声明称，他们拥有IPAD中国大陆形象。深圳唯冠的8家债权银行包括中国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国开行、广发银行、交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以及平安银行。8家债权银行的声明令深圳唯冠跟美国苹果电脑公司(下称“苹果”)之间的IPAD形象纠纷再现谜局。据相识，2009年12月23日，苹果获得了10个IPAD形象权，可是此之前，深圳唯冠曾经申请破产保护，8家债权银行已查封深圳唯冠资产，包括在中国注册的IPAD形象。突然，小债权人台湾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富邦保险”)提出破产申请，条文成为IPAD中国大陆形象权争夺的筹码，谁才是最后的赢家？

苹果陷落中国《形象法》2009年8月摆布，苹果在英国设立了一家叫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(下称“IPADL公司”)的外壳公司。由于其缩写与IPAD相同，于是IPADL公司找到深圳唯冠要求购买IPAD形象。2009年12月23日，台北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台北唯冠”)法务部处长麦世宏得到台北唯冠董事长杨荣山授权，与IPADL签署了金额为3.5万英镑的IPAD形象权转让协议。在这份协议的附件之中，列出各个地区的10项IPAD形象权，中国大陆的形象权也在个中。核心问题是，唯冠的IPAD形象一共10个，个中台北唯冠拥有8个寰球其他国度地区的形象，而中国大陆两个类别的形象权则在深圳唯冠手中。两边的争议是，苹果认为，台北唯冠在上述转让协议中，代表了深圳唯冠转让了包括中国大陆的IPAD形象权。而深圳唯冠却提出，台北唯冠无权代表深圳唯冠发售其名下的IPAD形象权。据相识，深圳唯冠和台北唯冠分别是香港上市公司唯冠国外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“唯冠国外”)在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子公司。依据《公司法》中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能够设立子公司，子公司具有工厂法人资格，依法自力承担民事责任。杨荣山虽然是这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但IPADL公司仅与台北唯冠签订了IPAD形象转移，深圳唯冠作为唯冠国外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，深圳唯冠没有在转让协定上盖章，就很难认定深圳唯冠有参与转让。2010年4月，深圳唯冠和苹果曾就形象转让进行谈判，但并未达成一致。苹果公司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深圳唯冠公司履行其与台北唯冠达成的形象转让协议。2011年11月17日，深圳法院驳回了苹果对唯冠的IPAD形象权转让请求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颠末审理后认为：按照中国的条文规定，与形象权益人订立形象转让协定，应该摒挡需求的形象转让手续。讯断书中称，IPAD形象转让“授权书的内容及签署盖章均是台北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与被告(深圳唯冠)没有联系关系性”。苹果和IPADL公司不服讯断，向广东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。深圳唯冠在这次形象权争议中表示，台北唯冠与深圳唯冠没有彼此投资的相干，它们是通盘自力的，所以台北唯冠的协定当然不能覆盖深圳唯冠，更不能发售属于唯冠深圳公司

的IPAD在大陆的形象权。杨荣山虽然同时是台北唯冠与深圳唯冠的法定代表人，他在授权、盖章时的身份最终是代表哪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没有深圳唯冠的盖章，是很难认定深圳公司在此协议中有作为的。从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的公告显示，就IPAD的形象转让，从未收到所有权人深圳唯冠和任何受让人的申请。苹果与台湾唯冠的形象转让协议尽量蕴含中国大陆的IPAD形象权，但两边也没有合营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提出过转让登记的手续。依据《形象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转让注册形象的，转让人和受让人该当签订转让协议，并合营向形象局提出申请。受让人该当包管利用该注册形象的商品质量。转让注册形象经核准后，予以公告。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形象专用权。形象的转让分为协议的签订和转让注册形象核准两个时间点，而形象权需要在形象转让公告后转移。是以，根据《形象法》的规定，IPAD形象权至今在条文上属于深圳唯冠公司。苹果公司在没有获得中国大陆IPAD形象权，IPAD产物却大肆进入中国市场。据相识，唯冠得知IPADL公司为苹果的代理公司后，也促使唯冠不去履行形象转让的协议。富邦保险的破产申请玄机 深圳唯冠现在拒绝承认跟苹果的形象生意业务，与IPAD市场火爆，而自己窘迫的财政有密切相干。根据此前唯冠国外发布的相关公告显示，唯冠国外流动负债净额达28.7亿元，38亿元贷款逾期未偿还。唯冠国外现在曾经是讼事缠身。富邦保险在深圳唯冠跟苹果闹纠纷的时候，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唯冠拖负债务未偿还。2010年11月，深圳中院讯断深圳唯冠向富邦保险支付867.97万美元，在富邦申请欺压执行之后，盐田区法院查明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、处置惩罚的深圳唯冠的财产，都曾经被用于抵押贷款，八大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是以，此时的深圳唯冠没有其他财产可供台湾富邦执行。2011年6月27日，富邦保险就申请深圳中院宣告深圳唯冠破产并对它进行破产清算。根据《破产法》规定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即便债权人对申请有贰言的，人民法院该当自贰言期满之日起旬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日常情况下人民法院该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2011年12月27日，深圳中院就此案召开了破产听证会。会上，深圳唯冠法定代表人承认目前工厂资产约20亿元，而对外负债高达20亿美元，工厂已严重资不抵债。但其又表示，公司正与苹果就IPAD形象权进行诉讼，未来有可能用获得的赔偿来偿还债权。富邦保险则表示，鉴于此形象权诉讼讯断并未生效，深圳唯冠用未来不行预知的赔偿款来证明自身的债权清偿能力，缺乏说服力。本刊记者采访了相关状师，状师称富邦保险的债权不足八大银行的二十分之一，八大银行早在2009年已申请了对深圳唯冠资产进行查封，成立债权人小组，若深圳中院对深圳唯冠进行破产清算，法院就将成立清算小组来接管唯冠，为保护债权，八大银行应该不会同意深圳唯冠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工厂破产法》规定，一旦法院裁定受理此申请，深圳唯冠与苹果之间的IPAD形象权诉讼将依法中止。待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深圳唯冠财产后，该诉讼才能继续进行。同时，该状师指出，富邦保险作为深圳唯冠的一个小债权人，为何这么热衷深圳唯冠进行破产清算？这是不符合常理的。我们不得不存着几个问题，富邦保险在苹果与深圳唯冠的纠纷之初，便加入到了这场战斗中，在被讯断享有867.97万美元的债权后，由于深圳唯冠最大的债权人八大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其根本不具有偿还能力。但富邦保险在此时却一直向法院申请对深圳唯冠进行破产清算。2012年2月20日，富邦保险向深圳中院收回了《关于尽

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请求》。近日，深圳中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由于深圳唯冠与苹果的形象诉讼尚在进行，法院认为深圳唯冠尚不符合资不抵债、需要执行破产清算的条件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暂时没有发布深圳唯冠进行破产清算的可能性，但具体缘由不清楚”。

没有赢家的战斗 2012年2月29日，深圳唯冠与苹果IPAD形象纠纷案二审在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，法院未当庭宣判。截止目前，广东高院仍然没有对此案进行地下宣判。如果苹果二审败诉，将面临各地工商部门的巨额罚款。条文规定若涉及形象侵权，行政部门能够直接进行行政查处。深圳唯冠目前还是IPAD形象正当持有人，尽量台北唯冠与苹果的协定对大陆形象权的转让有效，形象权转让没有颠末立案、稽核和公告是不发生就事的。形象权转让只有公告了之后才发生就事。照此来看，苹果简直形成侵权。依据中国《形象法》，对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，罚款数额为非法运作额3倍以下；非法运作额难以估计的，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。对形象权益人的赔偿数额，则应该为苹果销售IPAD产物的“利润额”。照此计算，如果败诉，苹果将面临的索赔和处罚金额将是一个天文数字。今后苹果或许会修改IPAD相关平板电脑的形象，至少在中国大陆行货销售要修改。若二审深圳唯冠败诉，那苹果与台北唯冠签署的包括大陆形象转让协议成立。但深圳唯冠仍然能够选择不履行协定，即不履行形象权转让。而根据《协定法》规定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定，该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这也象征着，深圳唯冠尽量被认定为转让协定的签订方，那深圳唯冠拒绝履行协定，需要向IPADL公司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协定订立时可预见的损失。鉴于IPADL公司以苹果的影子公司买入的形象，3.5万英镑的价格不会让这个协定的不履行出现过多的赔款。至此，苹果依然拿不到中国大陆的IPAD形象权。但这是深圳唯冠及其最大债权人八大银行所不希望看到的结局，由于这样深圳唯冠就再也没有咸鱼翻身的机会了，破产重组将没有任何资本，深圳唯冠的路在此种情况下似乎走到了止境。作为深圳唯冠最大的债权人也将面临债权永远得不到偿还的局面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